

东北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东大校字〔2013〕30号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保障科研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审计范围包括:经费纳入计划财经处统一管理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课题(以下简称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经费审计包括:科研审签、结题审计、全过程审计和专项审计等。

第四条 科研审签。按项目要求须经审计处审签后方能上报经费决算的科研项目均纳入科研审签范围。

(一)审签的主要内容:

- 1.科研经费决算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决算报表数据是否与财务账簿记录相符;
- 3.是否存在超预算支出;
- 4.经费收入、支出、结余是否准确。

(二)审签所需的主要资料:

- 1.科研经费决算报表;
- 2.批复的项目预算;
- 3.科研经费收支明细表。

(三)审签的主要程序:

- 1.科研项目负责人编制科研经费决算报表,并经计划财经处审核签章后,在规定上报决算截止日前(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将资料报送审计处;
- 2.审计处审核无误后签字并盖章。

第五条 结题审计。凡将要结题的科研项目均纳入结题审计范围。包括:按经费主管部门的要求须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的结题审计(以下简称“项目要求审计”)和学校自主抽查的结题审计(以下简称“自主抽查审计”)。

(一)项目要求审计

1. 项目组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备选的社会审计机构范围内,自行选择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或由经费主管部门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2. 审计实施前,项目组应通知审计处。审计处全程参与审计过程,并协调解决审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项目组应将审计报告报送科学技术处、计划财经处、审计处备案。

(二)自主抽查审计

1. 组织实施。由审计处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组织实施。

2. 项目的抽取。科学技术处、计划财经处、纪委办[监察室]、审计处等部门共同从我校将要结题的科研项目中(实施项目要求审计的除外),分别抽取若干项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作为当年科研经费审计的对象。

3. 审计的主要内容:

- (1)项目资金是否按预算(或合同)到位;
- (2)科研经费是否纳入学校计划财经处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 (3)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是否真实、合法、合规;预算调整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按照批复的预算(或合同)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
- (4)科研经费用于设备、软件等物资采购是否执行学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 (5)大额支出、科研经费外拨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 (6)科研管理费、劳务费、科研绩效等支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7)科研项目是否及时结题、结账;
- (8)结余资金的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9)财务决算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审计所需的主要资料:

- (1)科研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项目预算;
- (2)科研项目相关各类协议、合同(包括协作单位使用协作经费的合作协议、合同);
- (3)项目经费相关会计报表、账簿、凭证;
- (4)自筹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说明;
- (5)科研项目结题相关的资料;
- (6)项目参与实施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工作单位等)。

以上 1—2 项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公章;以上 4—6 项资料,需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涉及外单位的,需加盖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 审计的主要程序:

- (1)审计处在实施审计前三日向项目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单位发送审计通知书;
- (2)项目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单位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向审计处及时报送审计资料;
- (3)审计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4)审计报告经相关校领导批准之后,抄送科学技术处、计划财经处、项目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单位;
- (5)科学技术处、计划财经处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单位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并在五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资料报审计处备案;
- (6)审计处归档审计资料。

第六条 全过程审计。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及学校重点关注科研项目纳入全过程审计范围。

(一)组织实施。由审计处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组织实施。

(二)项目的确定。实施全过程审计的科研项目由科学技术处、计划财经处、纪委办[监察室]、审计

处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

(三)审计内容。全过程审计主要对立项阶段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情况、实施阶段科研经费使用情况
及结题阶段科研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四)审计所需资料。全过程审计所需资料根据审计项目具体情况,由审计组向项目负责人或相关
单位提出具体要求。

(五)全过程审计程序参照第五条结题审计相关内容。

第七条 专项审计。审计处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对学校相关职能部处及承担科研项目的二级单位
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向学校提交专项审计报告。

第八条 学校自主开展的审计项目,需要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的,应当从学校公开招标入围的
社会审计机构范围内选择。审计费用由学校支付。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统一认识,共同做好科研经费审计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